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閻瑞華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胡漢德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耀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  
許梁贊玉女士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馬碩宜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楊耀聲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麥樂端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黃仲強先生	地政總署總土力工程師
苗學禮先生	房屋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
麥綺明女士	房屋署機構事務總監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27 建議刪除在17個局／部門和多個已取消的部門內共80個已作廢的職級**

陳榮燦議員詢問，為何“工業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及助理局長”的職級已作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該等職級已作廢，是由於政府的架構改變所致。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成立後，工業學院的大部分前度員工，包括院長及副院長，均已轉往職訓局任職。由於部分有關員工選擇保留其公務員身份，該等職級的若干職位因而獲得保留，直至出任該等職位的員工因退休或轉職而離開公務員行列為止。自職工會登記局納入勞工處的架構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及助理局長的職級亦因為已經與勞工事務主任的有關職級合併而作廢。由於部分出任登記局局長職級的員工拒絕被納入勞工事務主任職級，因此他們的職位均獲得保留，直至他們離開公務員行列為止。經自然流失，上述兩個職級的所有員工已離開公務員行列，政府當局因此要求正式刪除該等職級。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28 建議調整公務員文職職系和紀律人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新入職薪酬適用於在2000年4月1日或以後聘任的新入職公務員和由同日起內部轉職的現職公務員**

3.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進行的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下稱“該次檢討”)而調低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會引發私營機構薪酬下調的趨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並非帶頭減薪，而是旨在確保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的入職薪酬保持一致。當局曾收集私營機構的有關資料作薪酬比較調查，而建議作出的改變，事實上是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而釐定。

4. 部分委員認為該建議並不公平，因為該建議只是針對較低級的人員，並不包括高級人員。陳榮燦議員關注到，由於日後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公務員的士氣將會受到影響。吳靄儀議員表明，她原則上不反對拉近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距離，但只調低入職職級的薪酬，而較高的職級卻不受影響，實在有欠公允。

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調低入職薪酬的建議會影響所有職系的入職職級，從文職至行政及專業職系的人員均同樣包括在內。因此，調整入職薪酬並非只針對低層薪酬級別的人員。其實最受影響的是入職支薪點較高的職系，因為該等職系薪酬的下調幅度可高達31%。他指出，公務員體制改革提出的若干建議，例如自願退休，亦只適用於高級人員。

6. 吳靄儀議員強調，只集中調整入職職級的薪酬，而並非包括處於薪俸架構內較高層次的整個職系，實在有欠公允。黃宏發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檢討整個公務員架構的薪級。他指出，倘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薪級，薪酬調整不但可適用於新招聘人員，亦可透過凍結薪酬適用於現職人員。雖然他承認基於政治現實，當局可能難以改變目前的薪級，但由於現行建議不符合邏輯，他無法予以支持。

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該次檢討的重點只是入職薪酬，因此沒有任何資料數據可以作為檢討公務員整體薪酬的基礎。此外，在檢討入職薪級以上各職級的薪酬時，不僅需要考慮學歷，亦需顧及多項其他因素，例如挽留人材及晉升的因素、培訓及升職機會等。由於進行全面的薪酬檢討須對政府300多個職系進行逐一分析，因此需時至少兩年才可完成。檢討完成後，取得的資料可能已經過時，以致情況可能會一如上次於80年代中期進行的檢討般，當局會因有關檢討結果已過時而沒有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按職系檢討入職薪級以上各級的薪酬會較為恰當，因為此舉可令當局能有效地處理個別職系與私人機構同等職系的任何異常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

示，政府當局以檢討入職薪酬作為第一步，是因為較易取得資料，以便與私營機構作出直接比較，而且公眾亦關注到，若干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酬，可能與私營機構同等職位的入職薪酬不一致。

政府當局

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職系逐一進行薪酬檢討的詳細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15個職系已提出檢討的要求。在未來數個月，當局會根據既定機制進行該等檢討。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他答應在會後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各職系檢討的時間表及涵蓋的職級。

9. 黃宏發議員質疑，為何其他職系的調整只限於入職薪酬，但資歷組別第11／12組(專業及相連職系)之下的助理職級的頂薪點卻需作相同幅度的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為保持助理職級及基準職級的對比關係，當局需調整前者的頂薪點，以鼓勵助理職級的人員在合理時間內取得晉升至基準職級所需的專業資格。

10. 至於就擬議改變進行的諮詢的規模及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匯報，政府當局曾舉行一連串的諮詢會議，與會者不僅是個別公務員工會，更包括部門／職系的管理層。他亦指出，在薪常會仍在考慮該次檢討的結果時，當局已諮詢該等工會的意見。有鑒於此，公務員架構內的有關各方均知悉該等建議，且在該等建議落實前，他們已有機會就該等建議發表意見。

11. 在此方面，司徒華議員認為諮詢工作不夠全面，因為當局遺漏了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他認為當局應諮詢教協的意見，因為教協的會員包括政府及資助學校教師，他們同樣會受該建議的影響。他表示無法支持現時的建議。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該次檢討基本上是全面的檢討，目標是處理特定的問題，而並非針對個別職系。有鑒於此，政府當局除諮詢已納入既定諮詢機制內的公務員工會外，並無諮詢任何一個專業職系或其工會。他又匯報，基於上述原因，當局收集的意見並不限於某特定職系的特定情況，而是與一般事宜有關，例如各職系之間的對比關係、整體上是否公平、轉職時薪酬將會如何受影響等。

13. 楊耀忠議員詢問，教育職系(資歷組別第15組)的入職薪酬為何須根據資歷組別第4組及第13組的既有對比關係來釐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倘

外界沒有類似的情況可作有意義的比較，既定做法是與所需入職資歷相同的其他公務員職系作比較。就教育職系而言，對比的組別為資歷組別第4組(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1類)及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

14. 司徒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新的入職薪酬如何應用於內部轉職的現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就此解釋，由於轉職職系的新入職薪酬會用作參考薪級點，因此，大部分轉往另一職系的人員，除非是轉往較低級的職系，否則其薪酬至少可達轉職職系的最低薪金，或保留其現有薪酬和可能另加一個增薪點，以較高者為準。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過去數年一直採取此種做法，現時只是要求將其正式確立，以提高透明度。

15. 關於司徒華議員要求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換算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要提供一份總換算表實在十分困難，因為轉職可在任何職系之間進行，而個別的情況亦各有不同。有鑒於此，換算表不可能詳盡無遺。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向每名轉職的現職員工提供轉職條件的詳情，以及說明就該名人員的具體情況而言，轉職會如何影響其薪酬條件。為說明此點，他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程序的例子，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6. 陳榮燦議員詢問，該次檢討將於何時再度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確認，根據薪常會的建議，基準檢討會每隔3至4年進行一次，期間每年亦會根據最新的資料作出修訂，以確保公務員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大致上繼續保持一致。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9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楊孝華議員  
(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9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1名委員)

18. 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EC(1999-2000)29 建議把屋宇署一個總屋宇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斜坡安全組**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0 建議把地政總署一個總土力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轉為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斜坡維修組**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EC(1999-2000)31 建議改組房屋署架構，並因此而重組首長級架構；另建議保留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一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一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一年，以及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一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兩年，以應付新的服務需求和改善運作效率**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小組委員會通過。陳國強議員反對此項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